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
第 64 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行政會議
談話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20 分整

地點：華麗雅緻餐廳-金碧輝煌廳

主席：總會長柯智寶

司儀：秘書長陳予澤

紀錄：總會秘書處

出席：總會理監事、各分會首席代表

列席：年會籌備會主任委員、各分會會員代表

議程

一、報告出席人數 應到 180 位，實到 59 位，未達法定人數。

出席：柯智寶、林思億、徐銘鴻、李秉昆、郭文彥、陳予澤、葉碧雯、鄭建華、徐榮茂、周勁言、林獻堂、謝志朋、謝孟玟、黃信豪、陳威憲、王國贊、蕭有緯、簡耀程、涂鴻全、石怡蕙、張藜璿、劉崇淦、陳一誠、簡彰志、蕭哲航、李曉玫、翁書緯、莊子頤、游仁賢、郭承恩、葉埕華、張晃銘、郭俊傑、陳琪峰、楊堯一、翁欽興、陳靜怡、張振國、吳雅玲、詹識永、王政裕、黃嘉賓、羅國和、賴璟鋒、鍾旻仲、趙育展、李小凡、簡志霖、蕭惟隆、廖欽智、林憲德、謝家興、劉晏銓、楊朝龍、郭珈妤、吳茜蓉、姜文菁、顏詩云、蔡忻樺。

列席：世界總會亞太區基金會委員 侯宗廷、2015 年雙和分會會長 張承宇。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朗誦青商信條、使命、願景

四、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決議：通過。

五、介紹來賓：

六、主席致詞：

總會長 柯智寶：會議中如有任何建議，歡迎大家提出，本席很願意傾聽各位的聲音，請會長確認三天會議將討論的案由與程序一同來進行會議，希望各位伙伴能踴躍的發言，再次感謝各位百忙之中前來出席參與會員代表大會，感謝各位，謝謝！

七、來賓致詞：無。

八、報告事項

➤ 年會承辦分會會長報告-新竹分會楊堯一會長

新竹分會會長 楊堯一：歡迎全國來到新竹，大會註冊報到處在本館的如意廳，所有資料都能在註冊處索取，今天午餐在對面的華麗廳二樓，歡迎宴也在二樓的花開富貴廳，以上報告，謝謝！

➤ 各分會 105 年繳費情形：請參閱附件。

➤ 其他

秘書長 陳予澤：三天會員代表大會會議加行政會議請各位首席記得簽到，以利列入會議紀錄中。三天會議許多活動中請會員記得配帶註冊證件入場，8/27 開幕式請各位首席穿

著正式服裝配帶權鍊，預計下午三點半彩排，請大家準時報到。獎勵評審的剪貼簿在註冊的報到處的左手邊，請各位多多參閱，謝謝！

九、討論事項

案由(一)：通過本次會員代表大會各項會議程序案。

說明：1.依據本會章程第四章第 22 條辦理。

2.本會理事會(四)會議決議辦理，請參閱 228 頁。

辦法：案由(一)：總會一至六月財務結算，請通過案。

案由(二)：總會理事會一至四次會議紀錄追認，請通過案。

案由(三)：總會監事會一至四次會議紀錄追認，請通過案。

案由(四)：2017 年第 65 屆會員代表大會承辦分會，請表決案。

案由(五)：總會章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六條修正，請通過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

增列案由(六)：修改總會章程第四十四條，請通過案。

案由(七)：修改總會章程第二十條，請通過案。

案由(八)：修改總會章程第二十一條，請通過案。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 10：40

第 64 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一)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整

地點：華麗雅緻餐廳-金碧輝煌廳

主席：總會長柯智寶

司儀：秘書長陳予澤

紀錄：總會秘書處

出席：總會理監事、各分會首席代表

列席：年會籌備會主任委員、各分會會員代表

議程

一、報告出席人數 應到 180 位，實到 143 位；已達法定人數。

出席：柯智寶、王信凱、林恩億、徐銘鴻、李秉昆、郭文彥、紀樹能、陳予澤、葉碧雯、鄭建華、邱郁仁、徐榮茂、周勁言、林獻堂、徐志強、張宏銘、趙家玄、謝志朋、謝孟玟、黃信豪、陳威憲、王國贊、張桂銓、蕭有緯、簡耀程、柯修凜、黃伊羚、涂鴻全、石怡蕙、李柏緯、張藜璿、呂孟倫、劉崇淦、張嘉仁、卓惠琳、梁靖弦、陳一誠、簡彰志、余建明、蕭哲航、李曉玫、翁書緯、莊子頤、林季暉、卓欣怡、劉俐君、李杰騰、許嘉忠、黃宇軒、連政閔、韓明、陳美妃、葉敏弘、張健生、陳思元、江韶偉、游仁賢、周政偉、郭承恩、劉忠文、蘇益和、陳永親、張庭璋、郭宗訓、王鐘德、楊智淵、葉埕華、張晃銘、陳華級、羅志鵬、郭俊傑、歐陽晴、徐志豪、陳琪峰、黃麒浚、楊堯一、翁欽興、黎侑昌、陳靜怡、柯鴻權、李信勳、溫傳弘、田祐溢、吳雅玲、詹識永、林宜興、王政裕、黃嘉賓、張士文、莊筑媄、廖素鳳、羅國和、賴璟鋒、張璋宸、黃泰源、黃川福、何俊明、徐佳緯、楊愷涌、鍾旻仲、陳逸蕾、周韶翔、蔡世賢、邱啟信、陳竣洋、蕭建文、陳翰立、林浚涇、趙育展、李小凡、簡志霖、蕭惟隆、鄭明海、廖欽智、林憲德、謝家興、劉晏銓、楊朝龍、張宇程、郭珈妤、蔡銘光、高詩絮、沈經宏、劉榮保、蔡雅斌、李璋宸、陳明山、吳茜蓉、蔡孟熹、姜文菁、劉盈吟、郭倍宏、顏詩云、錢虎嘯、李中閔、林育昇、郭家豪、王紹傑、余志堅、楊尚諭、郭俊男、蔡忻樺、陳弘毅。

列席：首席顧問 劉德書、世界總會亞太區基金會委員 侯宗延、JCI Chairman Teresa Poon、Executive Assistant to NP Yoe Leung、Community Director Kitty Lo。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朗誦青商信條、使命、願景

四、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決議：新增案由(一)：行政會議紀錄追認，請通過案；其它案由順延。

五、介紹來賓：首席顧問 劉德書、世界總會亞太區基金會委員 侯宗延。

六、主席致詞：

總會長 柯智寶：今天非假日出席率這麼高，感謝各位首席的準時及支持！改變是辛苦的，很多事情都有一體兩面，相信經過大家的討論一定有圓滿的結果。未來 2016 年要怎麼定論，需靠大家一同努力，經過數年後，回顧當年我們曾經做過什麼？留下的只有同學間的情誼、聯誼？還是當年我們為青商做哪些不一樣的創新及改變，讓我們在 2016 年

一同努力做不同的改變，謝謝！

七、來賓致詞：無。

八、主管機關代致詞：無。

九、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第 64 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請參閱第 5 頁)：無誤。

十、報告上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十一、會務報告

常務副會長 徐銘鴻：感謝各位首席前來新竹地區參加會員代表大會，如有任何需要協助請告訴我，很樂意幫忙大家！JCI Academy 在 9/30-10/2 由桃園分會承辦，相關資訊會請會長儘快發佈給大家，歡迎踴躍報名！

國際事務副會長 紀樹能：IA 今年推動 8 大任務：1.推廣參與亞太世大 2.推廣使用世總網站 3.介紹 APDC 組織 4.推廣世總訓練課程 5.推廣世總 CIS 識別 6.推廣世總獎勵申請 7.推動 2014-2018 JCI 策略目標 8.推動 2016-2030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熊本震災活動在亞太大會聯席會議上已將善款捐贈給日本總會；3 月初協助組務團隊將文具「愛送柬埔寨」，落實在今年的八大目標項目中；7 月中協助訓練委員會推廣獎勵申請課程，讓更多會員了解申請世界總會獎勵之相關訊息，讓台灣在國際間能發光發熱；10/30~11/4 世界大會在魁北克，歡迎大家一同來參與一年一度盛大的世界大會，謝謝！

理事 簡耀程：1.出版委員會：季刊第一季已發行，後面三季正在籌備中。理監事名錄已在今年四月完成並寄送給各分會，全國工商名錄正在籌備中。2.公關委員會：拜訪總統府已在 8/8 完成，親善大使選拔活動得獎名單，預計在明天青商之夜公佈。3.會員拓展委員會：研習營由永和分會承辦，已如期完成，會擴小青桑貼圖也已上架，歡迎各位多予支持，新會員禮入會禮已發送給各分會長轉交給新會員。4.資訊科技委員會：總會網站定期維護中，各項活動訊息都會發佈在網站上。5.聯合國公益事務委員會：宣傳品目前還在製作中，聯合國 2016 年度發展委員講座在 1/9 由板橋分會承辦完成，也邀請了 WP 及 VP 前來演講。6.運動推廣暨童軍休閒委員會：3/5-6 青商大露營由台中港分會承辦、4/16Taiwan 青商盃保齡球賽由文心分會承辦、5/28-29Taiwan 青商盃慢速壘球賽由文心分會承辦、6/25-26Taiwan 青商盃游泳賽兩港分會承辦、7/10Taiwan 青商盃羽球賽由西螺分會承辦，目前尚未完成活動有 Taiwan 青商盃高爾夫球賽、Taiwan 青商盃自行車活動、Taiwan 青商盃路跑活動將下半年度如期完成。7.女青商暨社會關懷委員會：聯合國發展宣傳在全國年會中辦理，女青商暨親善大使年曆製作，感謝大家在各區大會中的支持。8.奧瑞岡總決賽於明天舉辦冠亞軍賽。9.金口獎研習營 3/16 已舉辦完成，於今年底還有一場。10.公益資源整合委員會：3/27 全國大捐血如期完成，Taiwan 青商全國海洋淨灘活動目前雞籠山分會已如期完成，以上報告，謝謝！

十二、財務報告

財務長 葉碧雯：感謝各位理監事及首席的支持，在去年底繳交總會會費打破 100 個前所未有的紀錄，7 月底前也達成 99%，目前有 148 個分會已繳交總會會費，包含觀查員！感謝在場的會長及理監事共同努力之下的成果，開源部份經過理事會和幕僚團隊的討論下，採用兩種方式，第一鼓勵實質註冊，特別感謝四維分會、台北分會、員林分會、中壢分會、嘉義分會、永康分會、博愛分會、新竹分會、高雄分會，感謝保障會員權力推動實質註冊，非常感謝你們！同時也呼應秘書長所報告的，年度推動會員名冊，請各位會長配合總會這項措

施。第二青商識別，在柬埔寨活動中，總會長穿著國旗衣向世界宣傳了台灣，讓許多國家看到了台灣的國旗！今年推動國旗衣、青商識別，身為青商一員與有榮焉，因應這項措施，國旗衣、戒指及藍色 POLO 衫在各場重要會議簽到處都能購買，以上是今年財務處所推動的政策，謝謝！

十三、監事會審查報告

監事 張藜璿：年會特刊監事會務報告事項中，第二項匯率應該是 33.308，台灣銀行匯率為 32.4，筆誤之處請大家協助修改。

十四、第 64 屆會員代表大會承辦分會報告-新竹分會

新竹分會會長 楊堯一：三天會議都在金碧輝煌廳舉行，如果有不需要的資料可以放在桌面，早上都會請工作人員會協助整理。今年晚上的歡迎宴，主要邀請總會理監事、各位首席代表、國際貴賓及總會顧問，地點在對面的花開富貴廳。尚未報到的首席，請至隔壁的如意廳領取註冊證，證件後面有張園遊券是 8/27-28 的午餐兌換券，現場邀請了新竹十大伴手禮及知名的小吃，歡迎各位前往兌換品嚐！27 日開幕式典禮在中正路上的風采宴會館，會在下午三點鐘，準備 12 台遊覽車接送大家前往風采宴會館參加，再次感謝各位首席的支持，今年註冊人數超過 1600 人，謝謝大家！

十五、頒獎

2016 年 Taiwan 青商盃壘球賽：冠軍安南分會、亞軍仁德分會、季軍台中分會、殿軍文心分會。

2016 年 Taiwan 青商盃保齡球賽：第一名-大墩分會、第二名-彰化分會、第三名-南投分會。新會員入會禮：四維分會。

捐贈日本熊本震災分會：台北女分會、四海分會、汐科分會、兩港分會、神岡分會、梧棲分會、嘉義分會、台南分會、永康分會、屏東分會。

十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行政會議會議紀錄追認，請通過案。

說明：第 64 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行政會議，已於 8 月 26 日上午召開完畢，因人數不足以談話會議進行。

辦法：追認-行政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總會一至六月財務結算，請通過案。(理事會提案)

說明：依據章程第四章第 22 條辦理。

辦法：如附件一/一至六月份財務結算表，請參閱第 13 頁

決議：39：49，表決後不通過。

案由(三)：總會理事會一至四次會議紀錄追認，請通過案。(理事會提案)

說明：經 105 年 7 月 13 日理事會第四次會議通過並送交第 64 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審核。

辦法：如附件/理事會第一至四次會議紀錄，請參閱第 18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總會監事會一至四次會議紀錄追認，請通過案。(理事會提案)

說明：經 105 年 7 月 30 日監事會第四次會議通過並送交第 64 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審核。

辦法：如附件/監事會第一至四次會議紀錄，請參閱第 255 頁。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七、自由發言

八德分會會長 徐志豪：會議中，會長詢問的問題，應該總會團隊或相關長官回應，不是全部都由總會長一人答詢。

總會長 柯智寶：相關問題都是由總會團隊告知我來回答的，並不是由本席一人回應而已，謝謝！

西螺分會會長 林憲德：案由二，財務決議未通過，請問什麼時候能再提出，還是不了了知？

秘書長 陳予澤：因為大家未通過財務，財務會由明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再提出。

玉山分會會長 劉晏銓：如果明年度未通過，是否一年延過一年呢？是否再由監事會審過後再送至會員代表大會。

秘書長 陳予澤：這是非常好的建議，我們會採納。

台南分會會長 郭珈妤：如果監事會還是不簽名，送往理事會也是沒用的，再提送會員代表大會大家又再爭執，每年會長都只有一年一任，會長都是要統整這一年來的財務，需要非常的清楚的呈現，是否請總會長將今年的財務做出解決的方法，不能移交給明年團隊來審核通過，謝謝！

常務副會長 郭文彥：監事會對 5-6 月財務有疑慮，所以提交至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今天就是要來審思及修改這部份，謝謝各位！

常務副會長 徐銘鴻：大園分會 8/27-8/28 在竹圍漁港舉辦海洋音樂季，邀請各位年會活動結束後能一同前往參加，謝謝！

高都分會會長 郭家豪：高都青商 9/4 辦理口才訓練研習營，邀請了亞洲超級名嘴張錦貴教授蒞臨，地點在高雄市市議會，誠摯邀請各位蒞臨，同時也邀約許多單位，例如青創會、BNI 協會、大專院校、社會人士，藉由此課程讓更多人看到青商會，謝謝！

新竹分會會長 楊堯一：三天活動都在華麗雅緻舉辦，除了明天開幕式活動在風采宴會廳，會有接駁車載各位前往參加！新竹市長贈送大家一份伴手禮，因為體積龐大，所以 28 日放至報告處以利大家方便領取，謝謝。

十八、休會 17：30

第 64 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二)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8 月 27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華麗雅緻餐廳-金碧輝煌廳

主席：總會長柯智寶

司儀：秘書長陳予澤

紀錄：總會秘書處

出席：總會理監事、各分會首席代表

列席：年會籌備會主任委員、各分會會員代表

議程

十九、 報告出席人數 應到 180 位，實到 149 位；已達法定人數。

出席：柯智寶、郭倫豪、王信凱、林恩億、徐銘鴻、李秉昆、郭文彥、紀樹能、林宏任、陳予澤、葉碧雯、鄭建華、邱郁仁、周勁言、楊凱翔、林獻堂、張宏銘、趙家玄、謝志朋、陳文禎、謝孟玟、黃信豪、陳威憲、王國贊、張桂銓、蕭有緯、簡耀程、柯修凜、黃伊矜、涂鴻全、石怡蕙、呂孟倫、劉崇淦、卓惠琳、梁靖弦、陳一誠、簡彰志、余建明、蕭哲航、李曉玫、翁書緯、莊子頤、林季暉、卓欣怡、劉俐君、廖崇凱、李杰騰、許嘉忠、黃宇軒、連政閔、韓 明、楊承義、陳美妃、葉敏弘、林姿昀、張健生、陳思元、江韶偉、周政偉、郭承恩、王聖凱、陳永親、張庭瑋、李文龍、郭宗訓、王士銘、王鐘德、楊智淵、陳詩遠、簡弘達、葉埕華、張晃銘、羅志鵬、郭俊傑、歐陽晴、徐志豪、陳琪峰、黃麒浚、楊堯一、翁欽興、陳靜怡、柯鴻權、張振國、溫傳弘、田祐溢、吳雅玲、詹識永、林宜興、雷清翔、張崇濤、王政裕、黃嘉賓、張士文、林意順、莊筑嫻、廖素鳳、羅國和、賴璟鋒、黃泰源、王惠姐、王方志、黃川福、何俊明、陳立峻、鍾旻仲、陳逸蕾、蔡世賢、邱啟信、蕭建文、陳翰立、趙育展、李小凡、簡志霖、蕭惟隆、廖欽智、林憲德、謝家興、劉晏銓、楊朝龍、張宇程、郭珈妤、蔡銘光、高詩絜、徐振雄、沈經宏、劉榮保、丁珮玉、蔡雅斌、方昭燕、李瑋宸、陳明山、吳茜蓉、陳民欽、蔡孟熹、姜文菁、劉盈吟、郭倍宏、顏詩云、錢虎嘯、郭家豪、周佳琪、王紹傑、余志堅、楊尚諭、郭俊男、蔡忻樺、方華雄、余忠錦、陳弘毅。

列席：參議會議長 吳偉旭、2010 總會理事 陳楠盛。

二十、 主席宣佈復會

二十一、 頒獎

全國最傑出分會獎：羅東分會、台北分會、彰化分會、古都分會、花蓮分會、大園分會、
民雄分會、高都分會、中壢分會。

全國最傑出分會長獎：四維分會李曉玫、板橋分會游仁賢、山城分會柯鴻權、亞哥分會賴璟鋒、
嘉義分會蕭惟隆、成功分會高詩絜、巨港分會姜文菁。

最傑出國際貢獻獎：鄧至佑。

會擴海報比賽：第一名巨港分會、第二名中和分會、第三名鹿港分會。

會擴海報比賽佳作：新莊分會、北投分會、新店分會、桃園女分會、中壢分會、太平分會、
二林分會、成功分會、岡山分會、屏東分會。

二十二、討論事項

案由(五)：2017年第65屆會員代表大會承辦分會，請表決案。(理事會提案)

說明：1.依據本會章程施行細則第三章第23條規定辦理。

2.於105年7月13日理事會第四次會議審查羅東分會之資格通過並送交第64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表決。

辦法：如附件/第65屆會員代表大會承辦權申請書及企劃書-羅東分會，請參閱第277頁。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總會章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六條修正，請通過案。(理事會提案)

說明：依據章程第四十九條第二款全體理事四分之三以上通過，向會員代表大會提請修改，經全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三分之二以上決議改之。

辦法：

| 「總會章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現行條文 | 修正條文 |
| <p>第十二條： 二、就職前即將屆滿四十歲者，前一年度不得參選本會理、監事之職務或接受次年度之派任。</p> <p>第十三條： 本會員於其年齡屆滿四十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為超齡會員，得在本會組織之外另行聚會聯誼，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無基本會員之權利與義務。超齡會員(全國特友會及參議會)提名為本會之會務執行人員者，通過送請理事會核備後任命之。需檢附所屬分會當年度會長當選人簽署之同意書。</p> <p>第二十六條： 本會設理事會，由理事三十一人組織之，除規定由會長當選人提名經會員代表大會多數同意任命者外，其他理事由會員代表大會選出，以次多票二人為候補理事。 上一任會長及由會長當選人提名並經會員代表大會多數同意而任命之秘書長、法制顧問、財務長、各一人及國際事務理事二人及組務理事三人均為當然理事。國際事務副會長、組務副會長為當然常務理事。</p> <p>第三十六條：本會除獎勵評審、會章顧問、訓練、選務、長期發展、基金管理、國際事務、會員擴展、公關宣傳、資訊科技、出版委員會等十一個常設委員會外會長當選人得視實際需要，經理事會決議，設立若干工作委員會。</p> | <p>第十二條： 二、<u>當屆</u>滿四十歲者，不得參選本會理、監事之職務或接受次年度之派任。</p> <p>第十三條： 本會員於其年齡屆滿四十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為超齡會員，得在本會組織之外另行聚會聯誼，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無基本會員之權利與義務。超齡會員(全國特友會及參議會)提名為本會之會務執行人員者，通過送請理事會核備後任命之。需檢附所屬分會當年度會長簽署之同意書。</p> <p>第二十六條： 本會設理事會，由理事三十一人組織之，除規定由會長當選人提名經會員代表大會多數同意任命者外，其他理事由會員代表大會選出，以次多票二人為候補理事。 上一任會長及由會長當選人提名並經會員代表大會多數同意而任命之國際事務理事二人及組務理事三人均為當然理事。<u>秘書長、法制顧問、財務長、國際事務副會長、組務副會長</u>為當然常務理事。</p> <p>第三十六條：本會除獎勵評審、會章顧問、訓練、選務、長期發展、基金管理、國際事務、會員擴展、公關宣傳、資訊科技、出版、<u>士傑選拔籌備、大陸事務委員會</u>等<u>十三個</u>常設委員會外會長當選人得視實際需要，經理事會決議，設立若干工作委員會。</p> |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修改總會章程第四十四條，請通過案。

提案人：雞籠山 會長：翁書緯。

副署人：林恩億、簡耀程、徐榮茂、謝志朋、謝孟玟、黃信豪、周勁言、蕭有緯、葉碧雯、陳予澤、鄭建華、李秉昆、簡彰志、蕭哲航、游仁賢、郭承恩、李曉玫、莊子頤、許嘉忠、陳一誠、余建明、周政偉、黃宇軒、張庭瑋、郭宗訓、蘇益和、連政閔、江韶偉、林季暉、姜文菁、韓明、黃敏弘、劉俐君、陳美妃、陳思元、張健生、王鐘德、劉忠文、卓欣怡、陳永親等 40 人。

辦法：1.

| 現行條文 | 修正條文 | 說 明 |
|---|---|---|
| <p>第四十四條 地區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 一、選舉、罷免該區常務副會長兼區會長及理事。 二、討論並決定該區有關會員權利及義務之事項。 三、決定下屆地區代表大會之主辦分會。</p> | <p>第四十四條 地區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 一、討論並決定該區有關會員權利及義務之事項。 二、決定下屆地區代表大會之主辦分會。</p> | <p>第四十四條修正後，常務副會長及理事於全國年會進行選舉，常務副會長由輔導區域選出。</p> |

2.本案通過後於 106 年度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修改總會章程第二十條，請通過案。

提案人：大林 會長：楊朝龍；副署人：民雄 會長：謝家興。

連署人：劉晏銓、林憲德、廖欽智、張宇程、王紹傑、吳茜蓉、郭珈好、張丁元、黃凱楠、李緯宸、高詩絮、蔡銘光、蔡雅斌、方昭燕、陳弘毅、林育昇、姜文菁、顏詩云、李中閔、錢虎嘯、蔡孟熹、黃泰源、楊堯一、沈經宏、方華雄、楊尚諭、余忠錦、郭俊男、余志堅、蔡忻樺、陳民欽、徐振雄等 32 人。

說明：依據總會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總會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 一、由會員代表大會首席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以上之提議，經全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三分之二以上決議改之。
- 二、全體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通過，向會員代表大會提請修改，經全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修改之。
- 三、凍結程序與修改同。

辦法：

| 現行條文 | 修正條文 | 說 明 |
|--|--|---|
| <p>第二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組成人員為： 一、本會理、監事。 二、本會所屬各分會之大會代表。 會員代表大會對議案之發言、動議、提案、表決之權力由總會理監事及各分會之大會代表行之。(各分會之大會代表如未能出席時以書面授權該分會當年度常務理、監事代表行之。) 會員代表大會之表決權計算方式如下： 一、本會每位理、監事各有一權。</p> | <p>第二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組成人員為： 一、本會理、監事。 二、本會所屬各分會之大會代表。 會員代表大會對議案之發言、動議、提案、表決之權力由總會理監事及各分會之大會代表行之。(各分會之大會代表如未能出席時以書面授權該分會當年度常務理、監事代表行之。) 會員代表大會之表決權計算方式如下： 一、本會每位理、監事各有一權。</p> | <p>基因離島及外島分會地理環境影響，為便利於離島及外島分會參與總會相關會務活動並與總會訓練接軌，故修正本條。</p> |

| | | |
|---|--|--|
| <p>二、本會所屬各分會之大會代表，以各該分會基本會員滿三十人者一權，每增加基本會員三十人增加一權，不滿三十人者不予計算。</p> | <p>二、本會所屬各分會之大會代表，以各該分會基本會員滿三十人者一權，每增加基本會員三十人增加一權，不滿三十人者不予計算。</p> <p>三、外島及離島分會之基本會員達十人以上，三十人以下者，有一表決權，不受前項之限制。</p> | |
|---|--|--|

決議：不通過。

案由(九)：修改總會章程第二十一條，請通過案。

提案人：大林 會長：楊朝龍；副署人：民雄 會長：謝家興。

連署人：劉晏銓、林憲德、廖欽智、張宇程、王紹傑、吳茜蓉、郭珈好、張丁元、黃凱楠、李緯宸、蔡銘光、高詩絮、蔡雅斌、方昭燕、陳弘毅、林育昇、姜文菁、顏詩云、李中閔、錢虎嘯、蔡孟熹、黃泰源、楊堯一、沈經宏、方華雄、楊尚諭、余忠錦、郭俊男、余志堅、蔡忻樺、陳民欽、徐振雄等 32 人。

說明：依據總會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總會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一、由會員代表大會首席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以上之提議，經全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修改之。

二、全體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通過，向會員代表大會提請修改，經全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修改之。

三、凍結程序與修改同。

辦法：

| 現行條文 | 修正條文 | 說 明 |
|---|---|---|
| <p>第二十一條 會員代表大會於選舉會務執行人員時每位選舉代表均有一投票權，但不得委託他人代為行使。 選舉代表人為本會理、監事，執行長，及各分會之選舉代表（依據各該分會基本會員人數經分會理事會按以下規定分配之。分會基本會員滿三十人者十名，每增加基本會員五人增選代表一人。不足五人者，以五人計算，並得選出候補代表十名。）</p> | <p>第二十一條 會員代表大會於選舉會務執行人員時每位選舉代表均有一投票權，但不得委託他人代為行使。 1. 選舉代表人為本會理、監事，執行長，及各分會之選舉代表（依據各該分會基本會員人數經分會理事會按以下規定分配之。分會基本會員滿三十人者十名，每增加基本會員五人增選代表一人。不足五人者，以五人計算，並得選出候補代表十名。） 2. 外島及離島分會基本會員滿 10 人者 5 名，每增加基本會員 4 人增選代表 1 人，不足 4 人者，以 4 人計算；當外島及離島分會註冊滿 31 人以上時，則受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限制。</p> | <p>基因離島及外島分會地理環境影響，為便利於離島及外島分會參與總會相關選舉活動，故修正本條。</p> |

決議：不通過。

二十三、自由發言

春秋閣分會會長 錢虎嘯：剛所提出的案由未通過沒關係，大家都是為了青商，希望下一屆總會長能參考一下我們的心聲，如同昨天總會長所說的，因為前總會長的慣例註冊世

界總會是 6800 人，那是因為往例，其實金門的條例就是所修正的那些條文，有些東西不是在台面上的，我們為了台灣青商要註冊 7000 人，為了亞太註冊 7000 人，為了世界大會註冊了 8000 人，都是為了青商好，我們反對這個案由並不是因為不喜歡南區、不喜歡金門澎湖，以後也有可能綠島、蘭嶼出現，但希望大家討論完後，大家還是 2016 的同學，謝謝！

新竹女分會會長 陳靜怡：對於離島或是偏遠的地方，如台東、花蓮分會在辦理課程時能給予補助，這樣才是能真正幫助到分會。

常務副會長 郭文彥：改革是我今年在做的，提出案由應該是要了解為什麼要提出來討論，雖然今天案由未通過，但我藉由此次機會跟全國青商首席們來討論這件事情，金門及澎湖在外島是個事實，但我需要用什麼方式去幫忙及協助，剛提出的案由是不是能有方法能解決，讓全國青商整體變更好，不是案由未過就把這件事給遺忘，希望大家能積極正向的去思考，為什麼要提出這個案由，請各位首席把這三天所提出的案由能放在心上、思考一下，或許提出的方案不夠完整，但我會提出更好的條文，符合台灣青商的方式及條款，能讓大家一起來改變。

博愛分會 郭倍宏：感謝各位對亞太大會的支持，在今年 6 月份圓滿成功，為台灣青商的榮耀努力，期待下個亞太大會在台灣，謝謝！

秘書長 陳予澤：向大家致歉，在開會前未有效的溝通，我來自台北分會五港七金龍，過程有點煎熬，討論有點激烈，讚許台中雅玲會長、台中港宜興會長在會議中的表現，但希望會議後大家保持良好情誼，謝謝大家！

台南分會會長 郭珈妤：總會財務收支是零，對事不對人，各位首席應該有權力知道每筆支出及收入，身為會長應該回去面對我們的會員，我們將費用繳交至總會，錢用到哪裡？收入在哪裡？今年總會都不回應我們，連監事會都不通過，案由二已停止討論，是否請各位提出比較適當的解決方法，將財報再次提出審核。

常務副會長 李秉昆：很欣賞 2016 年會長在會議上提出很多的建議及意見，總會在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已經通過財務預算，柯總會長也很用心在會務上，分會長應該討論是否有將費用挪用到別的去向，製作費的支出是用在分會長獎勵上的，每項財務支出都是通過總會理事會，如果有任何不懂、不明白的地方可以詢問當區的理事或是副總來釐清問題。

南科分會會長 吳茜蓉：總會財務未有任何單據下，我們也無從了解，並不是質疑總會將錢用到哪裡去，其實我們對理監事的信任是有的，只要明確提出單據，只是要清楚的帳目，監事會未通過財務，所以我們必須更了解的知道財務的收支，我們不是只有來投票、吃飯的，是分會代表，要來搞清楚這八個月來身為分會長所要盡的義務與責任。

財務長 葉碧雯：感謝在場的首席對財務的指教，我也受教了，碧雯今年擔任財務長就是秉持著所有經費一定要用在青商會務支出，且所有經費一定要用在合理、適當的科目上，每一筆支出皆逐條認真的審核，經費收支狀況有就是沒有就是沒有，我以前是民意代表，對於策定編列財務的預算，同時控管預算與檢視執行情況並不陌生，今天我的財務報告被大家關心注意的時候，我們心自問我有沒有做錯，我就是秉持我的職責來做任何的支出項目包括核銷，針對收入質疑，目前就是沒有任何收入，我也沒拿任何一毛錢在我的口袋，包括柯總會長和所有理監事都是，我們純粹為了青商好、為了青商的榮耀，當在審財務報表時為什麼要說明明就是註冊 5 千多人，要註冊世界總會 7 千人，大家為自己的分會、區域著想，都說是青商會的榮耀，當在總會角度時，為什麼不說是青商會

的榮耀，我們代表台灣青商，我們面臨很多國際的困境是大家不知道的，非常歡迎大家來總會做理監事的幹部，我承認我自己有些瑕疵讓大家不滿意，這些我會改進，當我在改進的同時，是否大家也能換個角度來著想，分會有分會的角度，總會有總會的角度，我捫心自問，沒有對不起總會、對不起分會、對不起台灣青商任何一件事情，謝謝大家對財務報表的關心，我會持續努力。很多首席代表欲提動議再次討論財報，此須提請大會裁示，但如果沒有辦法繼續討論的話，我會在理事會上做詳細說明，請各位理事傳達總會目前的財務狀況！如果有問題總會理事會開了這麼多次，分會長會議也開這麼多次，會議上都沒有問題，你們可以請教前面這些理監事都是你們的好朋友、好兄弟，你們都可以請教他們，總會是如何用這些錢，就是忠於職責、原則，再次感謝所有的首席代表對財務報表的指教，感謝大家，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謝謝！

台中分會會長 吳雅玲：感謝秉昆副總及明年度中區副總碧雯，其實我非常認同碧雯財務長，兩位在我們中區的人格相信大家是看到的！這兩天所提出的意見對事不對人，只是想了解財務單據的部份，本身也擔任過分會的財務長，也了解財務長的辛苦，財務長通常都是無聲再付出的！本席發言較多一些，請總會多多包涵，想多了解一點財務的相關問題而已！

二十四、休會 12：50

第 64 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三)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8 月 28 日(星期日)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華麗雅緻餐廳-金碧輝煌廳

主席：總會長柯智寶

司儀：秘書長陳予澤

紀錄：總會秘書處

出席：總會理監事、各分會首席代表

議程

二十五、報告出席人數 應到 180 位，實到 129 位；已達法定人數。

出席：柯智寶、郭倫豪、王信凱、林恩億、徐銘鴻、李秉昆、郭文彥、林宏任、陳予澤、葉碧雯、鄭建華、邱郁仁、徐榮茂、周勁言、楊凱翔、林獻堂、張宏銘、趙家玄、謝志朋、陳文禎、謝孟玹、黃信豪、陳威憲、王國贊、張桂銓、蕭有緯、簡耀程、柯修凜、黃伊羚、涂鴻全、李柏緯、張藜璿、呂孟倫、劉崇淦、張嘉仁、卓惠琳、梁靖弦、陳一誠、簡彰志、余建明、蕭哲航、李曉玫、翁書緯、莊子頤、卓欣怡、劉俐君、李杰騰、許嘉忠、黃宇軒、連政閔、楊承義、張健生、陳思元、江韶偉、游仁賢、郭承恩、劉忠文、陳永親、張庭璋、李文龍、王鐘德、葉埕華、張晃銘、羅志鵬、郭俊傑、歐陽晴、楊堯一、翁欽興、陳靜怡、柯鴻權、張振國、溫傳弘、吳雅玲、詹識永、林宜興、王政裕、黃嘉賓、張士文、張琪賢、莊筑媄、廖素鳳、羅國和、賴璟鋒、張璋宸、黃泰源、王方志、黃川福、何俊明、辜皇譯、楊懋涌、鍾旻仲、陳逸蕾、周醜翔、蔡世賢、邱啟信、陳翰立、趙育展、李小凡、簡志霖、蕭惟隆、鄭明海、林憲德、謝家興、劉晏銓、楊朝龍、張宇程、郭珈妤、高詩絮、徐振雄、劉榮保、蔡雅斌、方昭燕、陳明山、吳茜蓉、陳民欽、蔡孟熹、姜文菁、郭倍宏、顏詩云、郭家豪、周佳琪、張丁元、王紹傑、余志堅、楊尚諭、郭俊男、蔡忻樺、方華雄、余忠錦。

列席：1973 年總會長 林聯輝、1974 年總會長 林俊雄、1989 年總會長 簡鴻文、1995 年總會長 廖進祿、2007 年總會長 許又銘、2009 年總會長 沈伯璋、2011 年總會長 呂幸儀、2012 年總會長 張淵翔、2014 年總會長 陳家濬、世界總會亞太區基金會委員 侯宗延。

二十六、主席宣佈復會

二十七、頒獎

龐大註冊獎：羅東分會。

超級龐大註冊獎：員林分會、台北分會。

最傑出監事獎：張藜璿。

最傑出理事獎：謝孟玹、王國贊、簡耀程、黃伊羚。

最傑出幕僚獎：陳予澤。

最傑出區會長獎：徐銘鴻、李秉昆、郭文彥。

最傑出常務副會長獎：林恩億、紀樹能。

最傑出區會獎：桃竹苗區。

講師認證(分科獎師)：曾心玲、李宗翰、黃世丞、張桂銓、呂孟倫。

總會講師：張淵翔、陳朝斌。

二十八、選務委員會報告：選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郭倫豪：

1. 選委會應於投票開始前宣佈各分會分配之代表數及註冊代表數，並於投票結束後公佈實際投票數。各分會對宣佈之數額發現不符者應當場提出更正，不得事後另作聲請。(選罷法第 22 條)
2. 領取選票時以分會為單位，由首席代表率領所屬分會全體代表一次領取之，代表不足額時，依實到領票代表額發票，且不另補發。(選罷法第 25 條)
3. 投票人若有違反規定之行為發生，應當場向選委會舉發之，否則不予受理。(選罷法第 27 條)
4. 請各分會出席代表，務必攜帶「身分證件或駕照或護照或健保卡，可證明本人之有照證件」出席大會，憑身分證明文件及大會出席證領取選票，並依直接、自由、無記名計票之方式選舉之。前項投票方式，選委會得於政府法令許可範圍內，選用適當省時之方式進行之。(選罷法第 23 條)
5. 若首席代表因故缺席，請以分會公文或授權書證明代理人身分(須加蓋分會關防)，才予以領票。
6. 會員代表每人均有一投票權，且不得由他人代為行使。(選罷法第 24 條)
7. 會員如有冒領選票或重複投票等違反本辦法之行為，得經本會理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永遠喪失其會員資格。(選罷法第 39 條)

二十九、第 65 屆總會長候選人諮詢會暨競選演說：略。

三十、選舉第 65 會長、監事

三十一、頒獎

最佳形象獎-林家豪、最佳台風獎-羅元鈺、最佳親和力獎-林宜萱、最佳鏡頭獎-徐明偉、大滿貫獎-劉欣樺。

三十二、宣佈選舉結果(候選人得票數)

| 職稱 | 號次 | 姓名 | 票數 |
|----|----|-----|-----|
| 會長 | 1 | 侯宗延 | 857 |
| 監事 | 1 | 陳威憲 | 626 |
| | 2 | 徐榮茂 | 555 |
| | 3 | 黃信豪 | 542 |
| | 4 | 蔡蔚士 | 509 |
| | 5 | 陳建弘 | 493 |
| | 6 | 陳文禎 | 471 |
| | 7 | 林召賓 | 427 |

三十三、宣佈第 65 屆會長、常務副會長、監事及候補理監事當選名單

| 職稱 | 姓名 | 職稱 | 姓名 | 職稱 | 姓名 | 職稱 | 姓名 |
|-----------|-----|----|-----|----|-----|----|-----|
| 會長 | 侯宗延 | | 陳威憲 | | 潘煒元 | | 李瑋宸 |
| 常務副 會長 | 簡耀程 | 監事 | 徐榮茂 | 理事 | 楊智淵 | 理事 | 葉孟至 |
| | 呂益彰 | | 黃信豪 | | 黃世丞 | | 周佳琪 |
| | 葉碧雯 | | 蔡蔚士 | | 王良軒 | | |
| | 王國贊 | | 陳建弘 | | 張振國 | | |
| | | | 陳文禎 | | 黃泰源 | | |
| | | | 林侶賓 | | 詹識永 | | |

三十四、監事當選人互選常務監事：進行投票。

三十五、通過新當選會長所提名之法制顧問、財務長、秘書長、國際事務副會長、組務副會長以及缺額之理事成員，名單如下：

| 職稱 | 姓名 | 職稱 | 姓名 | 職稱 | 姓名 |
|---------|-----|----|-----|------|-----|
| 國際事務副會長 | 郭文彥 | 理事 | 陳翰立 | 組務理事 | 翁書瑋 |
| 組務副會長 | 謝志朋 | | 王福盈 | | 王惠蘭 |
| 秘書長 | 林恩億 | | | | 姜智元 |
| 財務長 | 謝孟玹 | | | 國際理事 | 張恩慈 |
| 法制顧問 | 徐銘鴻 | | | | 林冠妤 |

三十六、宣佈常務監事當選人：徐榮茂

三十七、授權第 65 屆理事會訂定 106 年度工作計畫及財務預算表

三十八、會長當選人致詞

會長當選人 侯宗延：感謝大家對宗延的支持，我會秉持著智寶總會長、理監事團隊的精神繼續延續下去，雖然當選非常開心，但這是宗延責任的開始，一定會與明年團隊擬定好相關的工作計畫，一一實現我所提出的政見，讓台灣青商會更好，再次感謝大家的支持，謝謝！

三十九、臨時動議

案由(一)：要求總會立即提出所有帳冊、所有單據、所有原始憑證，以供查驗。

提案人：台中分會 會長：吳雅玲；副署人：

連署人：

說明：會員大會是我們最高的權力機構，要求清查帳冊。

辦法：請立即回到台北市秘書處取得所有相關文件，送回新竹會場。

決議：照案通過，由陳威憲、王國贊理事護送文件回會場。

四十、 休息：3.5 小時

四十一、復會：清查人數，未達法定人數。

四十二、自由發言：無。

四十三、散會 21：20